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4日，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85-1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改造原清凉山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餐厨垃圾的处理及转运，处理及转运规模为5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9月1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2019年9月（原环评时主体工程已建成），2024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排污许可登记编号11320106012998007Y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80万元，占比为22.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①生产工序变动，相较于原环评取消了螺旋挤压脱水、压榨脱水、生物处理、高温处理烘干工艺，仅对进场的餐厨垃圾进场后由人工分拣出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储桶中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暂存于垃圾储桶中由餐厨垃圾专用车收运至南京玖生漾餐厨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②生产设备变动，取消工艺对应的压榨机、减量化处理设备、物理高温杀菌烘干设备、生物处理设备未建设；③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取消工艺相应废水未产生，故油水分离设施、站内污水处理系统未建设，车间及垃圾车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变更为收集至污水暂存罐，后续随餐厨垃圾专用车转运处理；取消工艺相应的恶臭污染物未产生，故取消原车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初效过滤+中效过滤+UV 光解除臭+高能离子除臭+等离子催化除臭+水洗塔），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由内循环一体式除臭工艺、植物提取液雾化除臭、活性阳离子水清洁除臭调整为植物提取液雾化除臭，取消内燃式火炬；本项目实际固废仅有生活垃圾，有机质残渣、生物处理废渣、剩余残渣、废油脂、废等离子催化网、污泥等固废均未产生；④因取消相应的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故菌种、PAC、PAM、NaOH 等原辅材料取消使用，植物除臭液用量减少；⑤厂区布置发生变动，污水处理系统及厌氧塔、生物处理设备等取消建设，实际占地面积由原环评的 423m²变化为 305.6m²。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及垃圾车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接料处渗滤液收集至污水暂存罐，随餐厨垃圾转运车定期转运至南京玖生漾餐厨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实际接料、输送、人工分拣工序恶臭污染物经车间植物提取液雾化除臭处理后排放，且处理站门外设有喷淋头对车间外的恶臭进行除臭，进口处设置风幕进一步防止臭气外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接收斗、人工分拣输送平台、电机等设备，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仅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环检（气）字第（W0526）号、HJ202501131）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污染防治设施净化效率

本项目仅监测了无组织排放废气，故未估算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② 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

③ 固体废物（描述达标情况即可，非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其他成员：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7月4日